

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

聯絡人：王璟

電子信箱：wangjing@mail.chihlee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2-22576167#2316

傳真電話：02-2258041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致通識字第1070001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徵稿簡則 附件2體例格式說明 附件3投稿者個人資料表

主旨：本校《致理通識學報》第六期延長徵稿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敬請惠

予公告，並轉知貴校相關系所，鼓勵教師踴躍賜稿，以光篇幅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第六期《致理通識學報》因稿件不足，故延長徵稿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預計108年3月出刊。

二、檢送《致理通識學報》徵稿簡則、投稿體例格式及投稿者基本資料乙份如附件，請務必遵守徵稿格式。

三、文稿電子檔請直接寄至gejournal@mail.chihlee.edu.tw信箱。

四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王璟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258041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107/11/13
15:20:03
電子印章

總收文 107/11/13



致理科技大學通識學報徵稿簡則（第六期）

- 一、「致理通識學報」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為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發行之學報，本期延長徵稿，預計於明年（108 年）三月出版，特刊則不定期出版。
- 二、本學報為具審查制之定期性刊物，對外公開徵稿，凡有關通識教育領域或共同科目相關之教學實務、學術研究、書評等論題均歡迎踴躍投稿。
- 三、來稿中英文不拘，請橫式打字，以 Microsoft Word 編輯軟體編輯；本學報將在收到來稿後盡速通知作者，並展開稿件之分派審查，請勿一稿數投。
- 四、來稿將不退稿並以不具名方式，送請相關評審委員審閱，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身分的資訊。
- 五、來稿請依據致理通識學報作者基本資料表註明作者姓名（中英文）、服務機構（中英文）、職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E-mail 及主要學經歷（中英文）。論文前頁請包括中英文論文名稱、中英文摘要及 5 個中英文關鍵詞。為求本學報的完整性、一致性和嚴謹性，請作者依本學報規定進行文章格式的編排及內容的增減。全文依據本學報格式規定後，以三萬字為限（含註腳文字）。
- 六、來稿之文章撰寫格式、引註及參考文獻請參閱致理通識學報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。
- 七、作者投稿請自負文責，並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。經送審核准採用者，得依編輯需求刊載或加以刪修潤飾，若不同意者，請預為註明。本學報將奉贈抽印本二十份，不另奉稿酬。
- 八、本學報設有審稿制度，分初審及複審，聘請專家學者以匿名審稿方式審閱，以決定採用稿件，並視審稿情形，提出審稿意見供作者參考。審查時間原則不超過一個月，並在審查通過後，依論文刊登期數，編排刊登。
- 九、來稿請以郵寄至：「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收，或 E-mail 至：gejournal@mail.chihlee.edu.tw。
電話 02-22576167 轉 2316 傳真 02-2258-0418

致理科技大學通識學報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

- 一、凡投稿本學報之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請儘量符合本格式說明，如有不符之處，請配合修改，再予刊登；如作者無特別保留意見，本刊亦得基於編輯作業需要，修改體例與格式，以求論文形式一致性。
- 二、請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編輯，中文稿件內文字體為新細明體，內文引文字體為標楷體，註腳引文字體為新細明體。英文稿件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，內文字型大小為 12，橫式（由左至右）寫作，左右邊對齊，每一段落開頭空兩字，單行間距，並註明頁碼。
- 三、標題序號，以壹、貳、參、...【字型 14 加粗】，一、二、三、...【字型 14】，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...【字型 13】，1、2、3...【字型 12】，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【字型 12】為序。中文標點符號請用「全形」輸入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中之引號，《》用於書名號，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。
- 四、插圖與表格：
 - （一）圖表均以阿拉伯數字編列序號，序號和圖表之間空一字，不加符號。
 - （二）表名列於表上方，表註列於表下方；圖名和圖註皆在圖下方。
 - （三）排序範例：圖 1，表 1；圖 2-1，圖 2-2；表 3-1，表 3-2，等。
- 五、文章編排方式如下範例：來稿中文以中文先英文後方式，來稿英文則反之。

公平交易法之個案研究（中文題目）	OR	（英文題目）
XXX（作者中文名字）	OR	（英文名字）
OOO（作者中文職銜）	OR	（英文職銜）
摘要（中文）	OR	（英文摘要）
關鍵字（中文）	OR	（英文）
-----（本文）	OR	（英文）
參考文獻		
（英文題目）	OR	（中文題目）
XXX（英文名字）	OR	（中文名字）
OOO（英文職銜）	OR	（中文職銜）
ABSTRACT	OR	（中文摘要）
Keywords:		
- 六、論文註釋格式採當頁註腳（footnote）方式，引用同一著作時，如緊接上一註釋引用，則可使用「同前註 xx，xx 頁」或「作者姓名，前揭書（文），xx 頁」；引用同一作者不同著作時，則須重新依註腳格式標示。

七、註釋方式：

- (一) 年份、卷期數、頁數等有數字出現時，均使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；年份，則以西元紀年為準。
- (二) 期刊論文--格式：作者，「論文名」，期刊名，卷期別，頁碼，出刊年月。
- (三) 單冊書 --格式：作者，「書名」，頁碼，出版地，出版者，版別，出版年月。
- (四) 套書 --格式：作者，「書名冊別」，頁碼，出版地，出版者，版別，出版年月。
- (五) 論文集 --格式：作者，「論文名」，收錄於編者（編），論文集名，頁碼，出版地，出版者，版別，出版年月。
- (六) 翻譯書 --格式：作者，譯者，「書名」，頁碼，出版地，出版者，版別，出版年月。
- (七) 博（碩）士論文--格式：作者，「論文名」，頁碼，某校所博（碩）士論文，年月。
- (八) 研討會論文 --格式：發表人，「論文名」，頁碼，研討會名稱，主辦單位，會議地點，發表年月日。若出成書者，依（五）論文集格式處理。
- (九) 網路資料 --格式：作者，「文章名稱」，網址，造訪日期。

八、引用其他外文著作時，請依序註明作者、論文或專書題目、頁數、出處（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）、出版資訊及年代等。法律條文和判決之引用則依各該國習慣。

九、參考文獻：

- (一) 參考文獻排列順序請依專著、期刊、學位論文、論文集之順序排列。
- (二) 中、外文書目資料並存時，排列順序為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。
- (三) 撰寫格式：依序為作者全名，「書名」，再依序為篇名、書名、叢書名、頁碼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年月（西元）等項。

十、為了便於匿名審查作業，正文中請勿出現透露作者身分的文字。

作者姓名（中文/英文）	
目前服務機構 （中文/英文）	
作者職稱	
通訊地址	
聯絡電話	
傳真 （無傳真號碼請寫無）	
E-mail	
最高學歷（中文/英文）	中文：
	英文：
主要經歷（中文/英文） *至多 2 項	中文：
	英文：
本次投稿論文（中文篇名）	中文：
	英文：